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设计总院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3号)的核准,设计总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4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84,77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80.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692.09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全部到账,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4846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情况
1	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7,873.40	27,873.40	合高经贸【2015】217号
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816.10	16,816.10	合高经贸【2015】216号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060.50	14,060.50	合高经贸【2015】21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
合计		79,750.00	79,750.00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用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目前和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整合内外部资源，扩充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研水平，推进成果转化，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签订《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申请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购买土地，用于建设公司生产、研发的基地，形成一体化产业园区。同时，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与新的基地同步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公司拟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签订的《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仅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并不能代表投资项目实质性的确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且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暂未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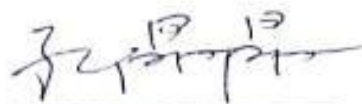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核查了设计总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设计总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设计总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晶晶



余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